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1 年任职期内，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2021 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1、2021 年，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列席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列席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会前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积极、主动地收集相关背景资料，做到按时参会，认真对各项议案行使表决权，较好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和权限，并就财务专业知识与公司财务部门进行充分沟通。2021 年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赵向阳	5	1	4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1			

2、2021 年，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6 次，其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4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本人做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认真、准时地出席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每一次会议，特别是年审期间，与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沟通，对议案全部行使了表决权，并将会议审议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全部采纳了相关意见，对董事会形成切实有效的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对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

全体股东合法权益起到了重要作用。

二、审议董事会议案及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通过审议议案材料、听取公司管理层汇报，全面、深入地对需审议事项进行了了解；在独立判断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对各项议案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对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本人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对每一项议案进行独立、客观地分析、判断，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和发表意见，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年度内，本人共审议讨论通过了董事会议案 31 项并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具体如下表：

时间及会议届次	审计事项	意见类型
2021年4月1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	1、关于第八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相关优先认购权的独立意见
2021年4月19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成立第九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议案 2、关于第九届董事会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3、关于聘请总经理的议案 4、关于聘请财务总监的议案 5、关于聘请第九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关于选举董事长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4月28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5、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6、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董事会关于2020年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8、董事会关于2020年非标准保留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董事会关于2020年非标准保留意见财务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

时间及会议届次	审计事项	意见类型
	财务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9、关于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未达成予以回购注销对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 11、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2、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对《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满足条件予以注销对应部分限制性股票》发表了意见
2021 年 6 月 21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控股子公司吉林天池铝业业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框架协议》的议案	
2021 年 6 月 26 日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请自查并说明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你公司资金、你公司为前述主体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就公司治理和大股东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021 年 8 月 24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1 年 10 月 29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 2021 年度所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三、2021 年度报告工作情况

在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和年报的编制过程中，本人严格按照《公

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规定，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2021年度生产经营情况的总结，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时间、审计事项进行了沟通，相互配合，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及出具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在公司治理方面，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方面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在信息披露方面，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认真提出合理的信息披露要求，对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进行了有效的监督。

3、在经营管理方面，报告期内，独立董事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密切关注报刊杂志和网络媒体对公司的有关宣传和报道，随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对公司的战略规划、项目投资、关联交易、资金往来、风险规避等方面进行了关注并提出可行的意见和建议，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4、在重大事项的核查监督方面，本人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结合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5、在自身学习方面，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学习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加强对涉及公司治理和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政策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保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五、其他

1、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本人严格按照深交所关于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通过公司官方信息披露网站和报纸相关内容，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并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以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及时了解。2021年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信息披露工作基本做到真实、及时、完整，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2、2021 年度，本人未有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3、2021 年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

2021 年，本人在公司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实现持续稳定的健康发展，为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倾尽所能，为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了自己的努力和贡献。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赵向阳

年 月 日